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初試報名及繳費：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08:00 起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24:00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09:30 至 11:30

初試時間：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網址：<http://exam.ilc.edu.tw>

諮詢類別	負責單位	諮詢人員	電話
甄選法令、報名資格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張惠雯小姐 許嘉祐先生	(03)9251000-2759 (03)9251000-2753
系統操作 (註冊、證明上傳、列印准 考證、成績查詢操作)	系統維護	林中明先生	0919-900625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內容
1.	107年5月28日(星期一)	公告聯合甄選簡章	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2.	107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8日(星期五)	初試網路報名繳費	1. 報名繳費期間為6月4日(星期一)08:00起至6月8日(星期五)24:00止。 2. 報名網址: http://exam.ilc.edu.tw
3.	107年6月4日(星期一)起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經確認繳費成功後,至甄選系統自行列印。
4.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	特殊身分(身心障礙與原住民者)考生初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與審查	當日10:00至12:00於宜蘭縣政府辦理。
5.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	公告初試試場地點分配	當日12:00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6.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	初試考場開放	當日17:00至18:00。
7.	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初試甄試	當日09:00起至10:30。
8.	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各科考試皆結束後,12:00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9.	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試題疑義申請	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於當日15:00前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	試題疑義回覆	當日20:00後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1.	107年6月26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查詢	當日13:00後至甄選系統自行上網查詢。
12.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09:00至10:00止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冬山國小申請;複查結果於當日11:00前回覆應考人。
13.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初試錄取名單於當日21:00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14.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複試報名	當日09:30至11:30於中山國小辦理,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同時進行資格審查。
15.	107年7月3日(星期二)	公告增列名額	當日18:00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16.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公告複試試場地點分配	當日10:00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17.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複試試場開放	當日16:00至18:00於中山國小開放試場。

18.	107年7月7日（星期六）	複試甄試	當日08:00起於中山國小辦理。
19.	107年7月7日（星期六）	複試成績查詢	當日20:00後至甄選系統自行上網查詢。
20.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公告分發缺額	當日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21.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09:00至10:00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冬山國小申請；複查結果於當日12:00前回覆應考人。
22.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當日21:00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23.	107年7月13日（星期五）	錄取人員分發作業(第一次) 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1. 當日10:00於宜蘭縣政府辦理；分發結束後公告分發結果。 2. 請錄取人員至遲於8月29日(星期二)15: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
24.	107年7月18日（星期三）	公告遞補缺額及名單	當日12:00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甄選系統公告。
25.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分發作業(第二次) 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1. 當日14:00於宜蘭縣政府辦理；分發結束後公告分發結果。 2. 請錄取人員至遲於8月29日(星期三)15: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應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即於 105 年 8 月 1 日後)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或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05 年 8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 符合報名資格(一)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1),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應考人至遲應於107年8月1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7年7月31日前。
- 3、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加分資格:

- (一)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並同意分發原鄉地區(大同鄉及南澳鄉)學校所開列缺額者(按原鄉地區學校開列缺額錄取,且分發選填志願時,限選填原鄉地區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加10%。
- (二)錄取人員如於複試資格審查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放棄選填原鄉地區學校所開列缺額,視為無條件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參、甄選名額:正取7名(如附錄1),備取若干名。

倘有增列之名額,將於107年7月3日(星期二)18:00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公告。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07年5月28日(星期一)起,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自107年6月4日(星期一)08:00起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24:00止,至甄選系統登錄報名。請應考人注意,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無法報名及繳費。
- (三)報名網址: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 (四)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 (五)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支付)。
 - 2、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將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電話(隨身)銀行辦理匯款(臺灣銀行以外銀行

匯款，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妥善留存，以利確認繳費完成，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完成繳費並經系統確認後，請於107年6月4日(星期一)起自行至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列印准考證，並黏貼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4、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六)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 應考人如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且欲申請加分者，請於報名系統確實填寫。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 (二) 報名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09:30至11:30。
- (三) 報名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地址：宜蘭市崇聖街4號，電話：03-9322064分機213，吳小姐，傳真：03-9359961)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
- (六) 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應考人私章」，以A4大小影印並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 1、複試報名表(附件3)
 - 2、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4)，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初試准考證。
 - 4、學歷證件：畢業證書(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
 - 5、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 6、委託書(附件2)。
 - 7、報考人員倘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5)，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8、個人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一式3份，頁數應為A4紙張雙面列印5張(10頁)為限，並自行裝訂，若超過則不予收件。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1份

由主辦單位留存備查，餘 2 份得由考生自行取回。

(七)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二) 複試：107年7月7日(星期六)。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初試

- 1、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分機 500，林先生，傳真：03-9561053)。
- 2、考場開放時間：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17:00 至 18:00。

(二) 複試

- 1、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地址：宜蘭市崇聖街 4 號，電話：03-9322064 分機 213，吳小姐，傳真：03-9359961)。
- 2、考場開放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6:00 至 18:00。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 2。

(二) 考試科目及時間：

預備時間	8：50~9：00
考試時間	9：00~10：30
科別	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範圍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6.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7. 課程設計。 8. 教材教法。 9. 幼兒園環境規劃。 10.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11.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

- (三) 考試題型：每科均為選擇題50題(單選題四選一)，選項為(A)(B)(C)(D)，採答案卡劃記方式答題，請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並注意劃記清楚完整以利判讀。
- (四)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07年6月24日(星期日)12:00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 (五) 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7年6月24日(星期日)15: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6)，以傳真方式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9251000分機2759；傳真03-9254700)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收件事宜，逾時不予受理。
- (六) 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將於107年6月25日(星期一)20:00後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二、 複試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於107年7月7日(星期六)應試前60分鐘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107年7月6日(星期五)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 (二) 試教：

1、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試教主題，由考生於試教試場抽籤決定後進行教學準備，試教主題不另行公告。

- 2、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3、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6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並撰寫教學主題教案(簡案)，準備60分鐘後即上台試教，並由工作人員協助影印教案提供評審參考。
- 4、試教時間前(非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即停止試教)。

(三) 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初試：

- (一) 成績計算：總分以100分計，以原始分數呈現。
- (二) 錄取人數：按初試成績高低順序，以5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四) 初試成績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

三、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text{試教成績} \times 7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倘為單一試場，以原始分數計算；倘為二個以上試場，以T分數計算。
- (二)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 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訂之，107學年度(即至108年7月31日)前倘有其他學校附設幼兒園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遞補。但已申請加分資格者，限分發遞補原鄉地區學校缺額。
- (四) 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

由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以公開抽籤決定。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07年6月26日(星期二)13:00後，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二) 複試成績：107年7月7日(星期六)20:00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107年6月27日(星期三)09:00至10:00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安中路35號，電話：03-9593504分機3103，邱小姐，傳真：03-9590220)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複查成績以各科答案卡面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複查結果於當日12:00前回復應考人。
- (二) 複試：107年7月9日(星期一)09:00至10:00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安中路35號，電話：03-9593504分機3103，邱小姐，傳真：03-9590220)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整(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2:00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及網站：

- (一)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7年6月27日(星期三)21:00公告。
-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無紙本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複試錄取公告時間及網站：

- (一) 複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7年7月9日(星期二)21:00公告。
-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107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壹、分發及報到：

分發缺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一、分發作業：

(一)分發地點及報到時間：(各次分發前30分鐘開始報到)

1、第 1 次分發作業：分發缺額於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21:00 公告，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30 於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開始辦理分發，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教保員以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起進用為原則，惟錄取教保員倘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者，得與現職服務單位及分發幼兒園協議就職日期，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前就職，逾期未就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第 2 次分發作業：分發缺額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公告，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9:30 於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開始辦理分發，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教保員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前就職，逾期未就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親自出席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倘無法親自出席，請提具委託書(附件2)委託他人出席。

(三)分發作業程序：

1、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已申請加分資格者，限分發遞補原鄉地區學校缺額。

2、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3、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辦理正取教保員分發作業時，其中倘有現職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不定期契約教保員者(現職為代理教師及定期契約教保員非上開人員)，考量原任職之學校教保員職務即有出缺情形，故原任職學校教保員職缺即列入本次增額分

發名單，同時繼續進行第二輪唱名辦理教保員分發作業。

(四)經前開 2 次公開分發後，107 學年度結束前(108 年 7 月 31 日)，若仍有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出缺者，因考量幼兒園教保服務活動銜接時效性，該出缺之職務則由本府以書面方式，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逕行辦理分發事宜。

二、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二)10:00至12:00前將以下證件傳真(03-9254700)或送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並以電話(03-9251000分機2759)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8)。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三)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卷。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五)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3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申請，並由主辦單位討論後另行通知。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就職前未能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切結書」事項，或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於就職 1 個月內，向報到學校繳交最近 6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 四、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9251000 分機 2759，電子信箱 dincht1@mail.e-land.gov.tw。
- 七、本府廉政專線，電話：03-9253196，電子信箱：ethics@mail.e-land.gov.tw。
- 八、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公告實施。

拾肆、本簡章經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附錄1)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缺額表

編號	開缺學校	名額(人)
1	頭城鎮頭城國小	1
2	冬山鄉順安國小	1
3	★大同鄉四季國小	1
4	★南澳鄉澳花國小	3
5	★大同鄉寒溪國小	1
合計		7

★為原鄉地區學校。

倘有增列之名額，將於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8:00 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公告。

(附錄2)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每科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足以顯示自己身分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無效者，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

(附件 1)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學校查驗。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前開訓練。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至宜蘭縣辦理107學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分發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手續 |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3) 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4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3	准考證	初試准考證正本							
報考資格	4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由政府所開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繳交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5	切結書		簡章附件1			
				6	委託書		簡章附件2			
				7	報考切結書		簡章附件5			
			加分資格	8	族語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及依序排列，並由應考人蓋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4)

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5)

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身分，報考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就職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6)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p>科目：</p>	<p>題次：</p>	
<p>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15:00 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9254700，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作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20:00後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p>書 名：</p>	<p>出版年次：</p>	<p>頁次：</p>
<p>作 者：</p>	<p>印刷年次：</p>	

(附件 7)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填寫)	處理結果 (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 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安中路 35 號,電話:03-9593504 分機 3103,邱小姐,傳真:03-9590220)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複查單位戳章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戳章	

(附件 8)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主辦單位填寫)	
※筆試部份：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 200%。 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_____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5.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具名稱 _____ 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_____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審查意見欄：			

(附件 9)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繳費人收據聯(第一聯)

姓名_____准考證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收費單位存根聯(第二聯)

姓名_____准考證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附件 10)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繳費人收據聯(第一聯)

姓名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請勾選複查科目
成績複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實收金額：新台幣 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收費單位存根聯(第二聯)

姓名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請勾選複查科目
成績複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實收金額：新台幣 佰元整		

經收人